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独立董事：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1年11月23日